

数字化档案项目

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审计厅

成交人（乙方）：西安同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甲方：陕西省审计厅

乙方：西安同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数字化档案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数字化档案项目

二、项目地点

陕西省审计厅

三、服务内容及方式

3.1 服务内容

完成 2021 年至 2024 年约 150 万页审计项目纸质档案的扫描，约 3 万条档案条目著录，全宗卷编制，档案管理设备扩容升级与数据安全备份，通过省档案馆验收并按要求移交进馆。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档案扫描	编页、扫描、修图、数据质检、数据转换、数据备份、装订还原	页	1,500,000	
2	档案著录	提取档案的内容信息并录入条目	条	30,000	
3	全宗卷编制及移交	编制全宗卷； 打包、搬运、车辆等移交事项	套	1	
4	档案管理设备扩容升级与数据安全备份	原档案管理设备扩容升级以及档案数据的迁移、备份	项	1	

3.2 服务方式

乙方提供上门服务，所需人员、软硬件设备、耗材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工作场地由甲方提供。

四、服务期限及地点

4.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

4.2 服务地点：陕西省审计厅指定地点。

五、资料的提供

5.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或样品：相关档案目录及实体。

5.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材料或样品：整理加工成果和数据。

六、验收时间、地点和方式

6.1 甲方在乙方提交全部加工成果后 30 日内（时间）按本项目要求验收项目成果。

6.2 档案数字化加工成果通过验收后，由 甲方 出具 档案数字化成果验收单，作为验收结果的书面材料。

6.3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 12 个月，自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计算。在保证期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七、费用及支付

7.1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玖仟玖佰元整；（小写：¥799,900.00）。

7.2 费用清单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档案扫描	编页、扫描、修图、数据质检、数据转换、数据备份、装订还原	页	1,500,000	0.49	735,000	
2	档案著录	提取档案的内容信息并录入条目	条	30,000	0.53	15,900	
3	全宗卷编制及移交	编制全宗卷；打包、搬运、车辆等移交事项	套	1	10,000	10,000	
4	档案管理设备扩容升级与数据安全备份	原档案管理设备扩容升级以及档案数据的迁移、备份	项	1	39,000	39,000	
合计金额（元）		大写	柒拾玖万玖仟玖佰元整			小写	799,900
完成时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					
其它		无					

7.3 支付比例和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2) 完成项目一半工作量并抽检合格,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3) 项目全部完成, 据实结算实际扫描页数、著录条目数确认并移交进档案馆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结算单位: 由甲方负责结算, 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义务外, 双方约定如下:

8.1 甲方权利

8.1.1 有督促乙方按期开展工作并取得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技术成果的权利;

8.1.2 有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

8.1.3 有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权利;

8.1.4 有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的权利;

8.2 甲方义务

8.2.1 在合同生效后 15 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提供本合同 5.1 中列明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或样品;

8.2.2 向乙方提供以下工作条件: 工作场地。

8.2.3 在接到乙方关于要求改进或更换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样品的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 及时作出答复;

8.2.4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8.2.5 按约定验收技术服务成果。

8.3 乙方权利

8.3.1 有接受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样品的权利;

8.3.2 有按合同要求交付技术成果后, 获得报酬的权利;

8.3.3 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材料或工作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时, 有权在接到上述资料或开始工作的 7 个日历日内, 通知甲方改进或者更换。

8.4 乙方的义务

8.4.1 有按合同约定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和解答甲方问题的义务；

8.4.2 对甲方 5.1 款提供的技术资料、样品妥善保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继续工作对材料、样品或设备等有损坏危险时，应中止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工作完成后 30 个日历日内应归还上述技术资料、样品，不得擅自存留复制品；

8.4.3 乙方在进入甲方办公场地时，须遵守甲方规定和纪律，如因违反甲方规定和纪律造成乙方损失，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8.4.4 有在技术服务项目验收后，向甲方传授与该技术服务项目相关的技术知识，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的义务。

九、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乙方应采取措施确保其工作人员人身及财产安全，甲方不对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或财产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十、技术成果归属及保密

10.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产生的一切技术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0.2 保密

10.2.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及在服务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甲方既有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图表、数据等。但下列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A、已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B、从任何对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获得的信息；

10.2.2 乙方在完成服务项目后，应将甲方提供的技术背景资料及有关技术、数据全部返还给甲方。

10.2.3 对于属于乙方已有的新技术和新方法，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10.2.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本合同项目以外，使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背景资料及有关技术、数据和乙方提交的咨询报告，不得对上述资料进行复制、引用和发表。

10.2.5 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一、权利瑕疵担保

因执行本合同的需要,合同一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材料、工序工艺及其他知识产权,应保障对方在使用时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提供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因侵权给合同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十二、对外关系

在乙方服务范围内与其他服务队伍之间的工作关系,由乙方负责处理。

十三、不可抗力

13.1 由于不可抗力,如火灾、地震、台风、洪水、战争等自然灾害、社会灾害及其它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48 小时内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其后 14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签约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13.3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或任一方未积极采取减损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双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应相应延长。

13.4 若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 30 日以上,合同任一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四、保险

14.1 乙方必须对自行携带的全部设备及人员进行保险,如发生设备、人身伤亡等事故(甲方过错除外),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14.2 因甲方过错造成乙方的设备和人员的损害,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只承担保险公司赔偿以外的损失,对于未保险的部分甲方不予赔偿。

十五、违约责任

15.1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者转包给第三人,如乙方分包或者转包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5.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磋商技术要求,乙方

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或设备, 提高技术, 完善服务质量, 否则,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等进行相应的处罚。

15.3.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档案被损毁、丢失、泄密或甲方知识产权被侵害的, 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此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和相应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难以估量的, 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5.4. 因乙方原因未能在本合同约定工作期限内完成服务项目, 则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每天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零点一(0.1%)支付延期赔偿金, 如乙方累计逾期达 30 日,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免于支付剩余费用,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延期赔偿金的责任不予免除。

15.5.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款项的, 则甲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每天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零点一(0.1%)支付延期赔偿金, 如甲方累计逾期达 30 日,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同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延期赔偿金的责任不予免除。

十六、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

16.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6.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 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变更协议。合同附件与本合同不一致的, 以本合同为准; 变更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 以变更协议为准。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予以确定。

1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合同终止:

16.3.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16.3.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16.3.3 一方依下列第 14.4 款规定解除本合同。

16.4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发生下述情况, 在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救济手段的前提下, 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16.4.1 发生破产、清算;

16.4.2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历日, 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6.4.3 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

16.4.4 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且在违约后 60 日历日或双方商定的补救期限内仍未能对违约行为做出补救。

十七、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选择以下第 17.2 款方式解决。

17.1 提交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适用该仲裁委员会的仲裁条款，仲裁地点在西安市。仲裁裁决是最终决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起诉。

17.3 因关联交易发生的争议，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人民法院调解。

十八、其它约定

18.1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二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18.2 如无特殊说明，本合同中所说的“日”均为日历日。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陕西省审计厅 (盖章)	西安同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地址: 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 A 座工业 写字楼 B 区 518 室
邮编:	邮编: 710065
全权代表: (签字) 永红云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王军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电话: 029-88236212
传真:	传真: 029-88236212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文丰西路支行
	账号: 113011580000064032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